

石圪台、哈拉沟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 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合同

甲 方：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兴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陕西东康程运输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神木大柳塔

石圪台、哈拉沟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合同

甲方：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兴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东康程运输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甲方委托乙方就石圪台、哈拉沟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价款。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石圪台、哈拉沟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投标函及其附录应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否则应在投标函中作出专项说明；未在投标函中作说明的，以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项目概括

1. 项目名称：石圪台、哈拉沟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
2. 服务范围：煤矸石装运、土地复垦现场填沟与覆土、运输道路管理、洒水降尘、防洪围堰设置、土地复垦现场绿化、警示牌板设置等。
3. 项目地点
装矸点：石圪台、哈拉沟煤矿矸石仓或临时煤矸石堆放点。
卸矸点：甲方指定的土地复垦现场或其他场地。
4. 煤矸石的种类：掘进矸石、洗选矸石、筛选矸石等。
5. 治理煤矸石的时间要求：以甲方通知乙方的时间为准，乙方无条件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上年度乙方服务

质量及实际情况，在资金保障的前提下与乙方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的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如政策规定发生变化，乙方需相应执行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 服务内容

煤矸石综合利用包括煤矸石装运、土地复垦现场填沟与覆土、运输道路管理、洒水降尘、防洪围堰设置、警示牌板设置、土地复垦现场绿化等。

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煤矸石装运：乙方必须将甲方指定矸石仓或临时堆放点的煤矸石，全部及时装运到甲方指定的场地（如土地复垦现场、煤矸石砖厂等）。沿途不能出现煤矸石洒漏或扬尘现象，不得私自处置，不得乱倒乱放；矸石仓内或临时堆放点的煤矸石必须及时清空排放，不得出现顶仓影响矿井生产。

（二）煤矸石填沟与覆土：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以下统称神东公司）的管理规定和土地复垦方案的相关要求进行填沟、场内取土、覆土作业。

1. 煤矸石填沟要求：分层（每层）高度不得超过 5 米，作业区范围不得超过 30 米*30 米，层与层退台宽度 5 米，底层的煤矸石边界与挡渣墙（安全围栏）宽度不得小于 2 米、每层平面（顶面）坡度不得超过千分之八（外高里低）、分层碾压密实度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2. 煤矸石分层覆土：分层（煤矸石每层之间）覆土厚度不得小于 0.5 米，封场（填沟到位永久形成的顶面与坡面）覆土厚度不得小于 1 米，场区在 3 个月内暂不作业的，也应按标准及时覆土，若出现煤矸石自燃现象，乙方必须及时用沙土灭火覆盖及人工处置，覆盖时沙土厚度不得小于着火区域覆土标准，确保复垦场区内无煤矸石自燃现象。乙方自行负责取土源，原则上就近取土，优先使用粘土，土质不低于沙质土标准。

（三）运输道路管理：乙方必须按甲方的管理要求，保持与维护运输道路的整洁与畅通，及时清理矸石仓下、运输道路的洒矸、杂物、垃圾等，及时维护复垦场内临时道路及农田作业道路；农田作业道路设在填沟到位永久形成的顶面，按农田规格 200 米*300 米间距网格化修筑，路面宽 5 米，厚 0.2 米，高于农田标高 0.2 米，采用煤矸石垫筑，密实度不低于 85%；雨雪天气应及时对运输道路

播撒防滑材料，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洒水降尘：乙方需加强装、运、填沟等作业各环节的洒水降尘工作，确保不发生扬尘污染现象，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防洪围堰设置：乙方应当按甲方和神东公司标准要求设置顶边围堰。顶边围堰指煤矸石处置场顶面与坡面交汇处设置的围堰，要求围堰高 1 米，顶面宽 1 米，底宽 2 米，拍实。

（六）警示牌板设置：按甲方及神东公司要求制作及设置土地复垦场地现场警示牌板，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煤矸石运输车辆必须全部安装车辆定位系统，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八）复垦绿化：覆土区域与取土区域乙方应全部按甲方和神东公司如下措施（标准）进行分期复垦绿化（包括临时性措施、永久性措施），具体为栽植沙柳沙障、播撒草籽、种植灌木（如沙棘，种植沙棘一穴两株），成活率 90%及以上。

1. 临时性措施：指填沟暂时未到位区域，栽植沙柳沙障，规格平面 3 米*3 米，坡面 1.5 米*1.5 米，每公顷播撒草籽 30 公斤。

2. 永久性措施：指填沟到位区域，在临时性措施上增加种植灌木（如沙棘等），灌木（如沙棘等）规格平面 3 米*6 米、坡面 1.5 米*3 米。

3. 临时性及永久性措施，植被必须保持成活，通过甲方及神东公司专项验收。

第六条 服务地点及运输线路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装矸点和运输线路将煤矸石拉运至甲方指定的土地复垦现场或其他场地。

第七条 考核与管理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相关规定每月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考核，80 分以上为合格。

2. 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全年连续 2 次或累计 4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乙方不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作业，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八条 计量

1. 计量设施、计量方式采用神东公司的计量设施、计量方式，甲方和神东公司有权对计量设施、计量方式进行改变。

2. 乙方排矸回空车辆必须保证车厢内无遗留矸石，否则甲方有权取消该车次计量，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3.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煤矸石综合利用量以实际计量为准。如实际煤矸石综合利用量与招标估算量差距较大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予补足。

4. 乙方每天 16 点前向甲方汇报并确认前一天装运和治理量，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就上月装运和治理总量进行确认并签字（实际量以甲方、神东公司确定的数量为准）。

5. 甲方及神东公司专项验收后，甲方对乙方临时性和永久性绿化据实计量，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第九条 价款及结算方式

1. 价款：石圪台煤矿矸石仓至土地复垦场地（单程运距约 7.5 公里，实际运距以实测为准）装运单价（含 9% 增值税）：¥ 5.04 元/吨*公里（大写：伍元零角肆分）；治理单价（含 9% 增值税）：¥ 1.5 元/吨（大写：壹元伍角）；绿化单价（含 9% 增值税）：¥ 3.75 元/平方米（大写：叁元柒角伍分）。

哈拉沟煤矿矸石仓至土地复垦场地（单程运距约 4 公里，实际运距以实测为准）装运单价（含 9% 增值税）：¥ 3.008 元/吨*公里（大写：叁元零角零分捌厘）；治理单价（含 9% 增值税）：¥ 1.55 元/吨（大写：壹元伍角伍分）；绿化单价（含 9% 增值税）¥ 3.75 元/平方米（大写：叁元柒角伍分）。

2. 如甲方指定其他场地，按照实测距离，以吨公里单价结算。

3.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按新政策执行，但不得因此原因调整不含税价格。

4. 结算方式

4.1 结算款按月结算，其中：装运费按确认量结算，治理费、绿化费按工程进度结算。

4.2 甲方出具结算单后，乙方按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神东公司回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4.3 如甲方检查、考核、验收发现不合格项或未实施项，根据情节及整改情况进行相应处罚，并在结算款中核减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条 价格调整机制

1. 运输道路距离变化

以石圪台、哈拉沟各自单程运距为基准，运距发生变化按 300 米为一个单位调整单价（300 米以内不予调整），调整标准按照各自装运单价执行，实际距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测定，如运输道路距离发生变化属于临时性且变化较小，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调整。

2. 以土地复垦场四至界限外 500 米为界，取土所产生的费用，界内不予调整由乙方承担，如确需界外取土甲方负责协调，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行议定。

3. 本合同期内，其余因素均不调价（包括油料、人工、材料等任何因素），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 100 万元，其中履约保证金 70 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0 万元。履约担保形式应为：现金。与提供履约担保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履约担保有效期为自履约担保提交甲方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止。合同终止后进行清算，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各项罚款或赔偿等事件，甲方有权在告知乙方后决定从履约担保中提取资金支付受害方，乙方对此无异议权，并应在甲方提取支付后 10 日内补足履约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运输的矸石量，有权确定乙方煤矸石综合利用作业任务与时间，乙方无条件配合执行。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已经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覆土的坡面、退台平台、顶面工作区域。

3. 乙方完成绿化书面告知甲方后 10 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条款、甲方及神

东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对乙方的绿化结果进行现场验收。

4.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甲方及神东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考核乙方履行合同情况。

甲方及神东公司规章制度是指由甲方及神东公司制定的，其适用对象、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乙方在内的规章制度。其构成要件是：

4.1 甲方及神东公司的规章制度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4.2 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神东公司的规章制度后无条件执行。

5. 甲方保留煤矸石的所有权和最终利用权。

6. 若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补偿与赔偿。

7. 若出现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规划调整或甲方经营模式改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部分合同服务内容，并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责任。

8.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未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实质性进行作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责任。

9. 乙方因自身或者第三方原因不能及时进场作业，或者其作业过程中的效率与质量达不到甲方相关要求，造成纠纷或影响甲方、神东公司生产，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结算款；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费用将从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支出。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的定位系统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12. 如新能源车（氢能）具备应用条件，上级政府部门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使用，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不能拒绝。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将此工程转包、分包于第三方。

2. 乙方负责协调与当地村民或村委会及地方交警、运管、路政、林业、土地、环保、水保等相关第三方的关系，解决运输道路、治理取土、绿化、运输过程中等方面的问题，确保作业正常，不影响甲方或神东公司正常生产；乙方自行承担在协调或解决上述问题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3.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煤矸石综合利用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

和标准进行作业，以保证所属矿井的正常生产。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神东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及神东公司的检查、考核、处罚及其它管控行为，同时接受神东公司相关矿井及部门的监督检查（如遇国家卫片执法或神东公司紧急要求，必须无条件对 30 米*30 米工作面、排矸场内运输道路、未成形的坡面以及其他裸露区域进行覆土）。

5. 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承担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6. 乙方负责运输、治理、绿化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因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及林地损毁等方面，受到地方环保、水保、林业、土地等部门处罚或当地村民索赔，相应的责任、罚款、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将煤矸石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土地复垦现场或其他场地（如煤矸石砖厂等），若砖厂有需求，则必须将相应数量的煤矸石运至甲方指定的砖厂，保证砖厂每天的正常生产，乙方不能自行另选场地处理煤矸石。在乙方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私自改变运矸路线与治理场地。

8. 乙方在合同期内，全权负责其业务覆盖区域的安全和环保相关事宜，并负责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期间如由于水灾、风暴、地震、地面塌陷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煤矸石的正常处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事件的起因并送交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9. 乙方履约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不合格项的合同金额。如果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甲方可追缴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10. 不管事件的任何原因，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减轻事件带来的损失，降低不利影响。

11. 乙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服务内容，在停止一切的工作之前，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呈报书面停工报告，经甲方批准同意后，乙方方可停止服务与离场，同时须承担相应责任。

12. 乙方必须给全部煤矸石运输车辆安装车辆定位系统，乙方所管辖的车辆车主司机或其他人不得擅自拆解、改装、人为损坏车辆定位系统，不得自行改变车辆定位系统的用途。

第十四条 安全与文明服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和神东公司的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和神

东公司业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处罚及其他管控行为。

2. 乙方在安全与文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伤害,除甲方责任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验收

1. 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按照甲方和神东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2. 验收标准:合同约定条款及甲方和神东公司相关管理办法。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验收。

4. 验收时间:次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1 一方基于本合同或者合作关系而获悉的对方的专业信息和经营信息;

1.2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如果公开或泄漏将会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以及基于内部管理或服务关系而获悉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期满后5年内。

4. 泄密责任:本合同内容属于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泄密的一方应当对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如果双方确认的损失低于10000元的,按10000元赔偿。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必须由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解除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形式回应;逾期未予回应的,视为同意。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将按本条规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要求计量或审核乙方上报的结算单,影响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2. 煤研石实际综合利用量、绿化量与招标估算量差距较大时,甲方不承担违

约责任且不予补足。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与线路进行作业或私自利用处置煤矸石的；
 2. 乙方未能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或村委会及地方交警、运管、路政、林业、土地、环保、水保等相关第三方的关系，影响神东公司正常生产并给甲方或神东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
 3.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因运输道路（或途径）与治理取土等方面的问题，影响神东公司矿井生产的；
 4. 乙方未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技术标准进行作业的；
 5. 乙方违反甲方或神东公司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神东公司损失的；
 6. 乙方未及时承担与处理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给甲方或神东公司造成损害的；
 7.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内容的，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呈报书面停工报告或未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擅自停止服务与离场的；
 8.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给所有煤矸石运输车辆安装车辆定位系统，或不接受甲方对车辆定位系统的管理，或擅自拆解、改装、人为损坏车辆定位系统，或自行改变车辆定位系统用途的；
 9.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甲方或神东公司的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等，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条款执行：
1. 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 扣除乙方的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甲方小签：

第 9 页 共 13 页

乙方小签：

(一) 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乙方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2.1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签订合同的；

2.2 乙方在作业期间，若出现当地村民或村委会及地方交警、运管、路政、林业、土地、环保、水保等相关第三方阻挡，经乙方协调无法进行作业的；

2.3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与线路进行作业或私自利用处置煤矸石的；

2.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或甲方要求标准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或实施的；

2.5 合同期内累计两次以上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影响所属矿井正常生产的；

2.6 因乙方原因，造成所属矿井连续停产 2 天及以上的；

2.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 3 人及以上重伤安全事故，由此给甲方或神东公司造成恶劣影响的；

2.8 乙方一次性给甲方或神东公司造成 50 万元（含 50 万）以上环境处罚或环境索赔的，由此给甲方或神东公司造成恶劣影响的；

2.9 乙方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2.10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

2.1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给所有煤矸石运输车辆安装车辆定位系统，或不接受甲方对车辆定位系统的管理，或擅自拆解、改装、人为损坏车辆定位系统，或自行改变车辆定位系统用途的；

2.12 因煤矸石所属矿井安全生产、技术改进、企业管理等原因需要终止的；

2.13 因出现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规划调整或甲方经营模式改变，需终止的。

第二十条 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后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并将解除日时已完成的工程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甲方在解除通知书中规定为了保护已完工的部分工程的工作除外。

2. 乙方在工作现场的所有人员、设施、设备、工程垃圾等，应在甲方指定期

限全部撤场，保证现场清洁干净。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合同解除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合同解除时，参与该工程的相关人员在工作现场、甲方或神东公司办公场所采用静坐、示威、哭闹、围堵、拉横幅等不当行为影响甲方或神东公司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协调解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罚款标准为：一小时以下 2 万元（含一小时），一小时以上的，每小时 4 万元，该金额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神东公司对甲方的处罚，甲方对乙方双倍处罚，结算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时，甲方可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索赔。

5.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相关条款的约定。

第二十一条 双方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奇（身份证：612722199309150270） 为甲方负责人，电话：13309126684 邮箱：1270730280@qq.com；乙方指定 王治飞（身份证：612722197603201877）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电话：13891257223 邮箱：976676451@qq.com。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2. 通报工作进展；
3. 协调双方协作事项；

双方负责人通过通讯工具传递双方信息；一方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经生效，乙方就开始受如下附件及类似对外承包单位考核办法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神东煤炭集团煤矸石管理办法》（神东[2021]27号）、《神东煤炭集团现场环境风险处罚管理办法》（神东[2019]547号）、《神东煤炭集团排矸作业与治理规范》、《煤矸石业务检查考核标准》、《处置场覆土绿化验收记录单》、甲方和神东公司各管理单位管理办法及制度。甲方或神东公司的相关办法如有更新或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二十三条 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人员轻伤、重伤、死亡、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等事故，均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签字：_____）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神东公司双重管理、考核、检查、处罚。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技术规范组织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压缩开支，降低工程质量。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 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持 4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另附）

1. 《神东煤炭集团煤矸石管理办法》
2. 《神东煤炭集团现场环境风险处罚管理办法》
3. 《神东煤炭集团排矸作业与治理规范》
4. 《煤矸石业务检查考核标准》
5. 《处置场覆土绿化验收记录单》
6. 甲方和神东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 乙方（受托方）：

兴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
 镇李家畔市政楼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神木镇铧山路社区铧
 山别墅 8 排 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神木大柳塔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
 木支行

账 号：26065201040005510

账 号：457020100100046954

税 号：91610821MA703QFH1K

税 号：91610821MA70F7JCX8

甲方小签：

第 13 页 共 13 页

乙方小签：